

广西藤县琳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国-东盟国际龙舟公开赛

项目编号： WZZC2025-G3-220038-GXLY

采 购 人： 藤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藤县琳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国-东盟国际龙舟公开赛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6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3-220038-GXLY

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东盟国际龙舟公开赛

预算金额：叁佰肆拾万元整（¥3400000.00）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采购需求：2025年中国-东盟国际龙舟公开赛1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赛事结束，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1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1。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藤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 386 号  
联系方式：李金峰  
联系电话：138774462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藤县琳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藤县藤州镇民安路 18 号二楼  
联系方式：黄夏尼；0774-7278689

2025 年 5 月 20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要求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采购需求中如有尺寸要求未作可偏离区间范围要求的，则在应标及供货时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即可。各类设备的技术、材质要求、服务要求如无特别规定，均为最低要求，接受更优技术或材质设备或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方案进行应标。

7.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服务需求

### (一)、服务需求内容:

#### 1. 竞赛项目:

(1) 公开组: 22 人龙舟 200 米、500 米直道赛

(2) 大众组: 22 人龙舟 200 米、500 米直道赛

#### 2. 竞赛规模

(1) 公开组 (22 人龙舟)

拟招募东盟国家、港澳参赛队伍 5 支, 藤县参赛队伍 1 支, 广西区外参赛队伍 6 支, 共计 12 支队伍。

(2) 大众组 (22 人龙舟)

(二) 拟招募广西区内参赛队伍 16 支, 其中藤县参赛队伍 2 支。

(三) 采购项目预 (概) 算

总 预 算: ¥3400000.00 元

### (三) 采购服务需求

2025 年中国-东盟国际龙舟公开赛服务采购								
序号	类别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天数	小计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1	技术费用	中国龙舟协会赛事服务费 (含制定竞赛规程、选调裁判等相关事宜, 并派出专业人员赛前考察、监督和指导组织筹备比赛等)	1	项	177000	\	177000	商业服务业
2		VI 设计费用 (vi 设计、异形设计、奖牌、航道图、场地分区图、布置效果图等)	1	项	35400	\	35400	

3	物料制作	印制秩序册（每个代表队各 2 本、裁判员人手 1 本、组委会 40 本，预留 30 本。封面 200G 单面印过哑膜，双面彩页，胶装内页彩页 70P，含排版）	186	本	70.8	1	13168.8
4		成绩册（各队电子版，组委会 10 本。封面 200G 单面印过哑膜，双面彩页，胶装，内页彩页 20P，含排版）	10	本	35.4	\	354
5		办公资料打印（日常办公文件、竞赛资料打印装订）	1	批	8260	\	8260
6		人员证件（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工作人员等）工作证件等，工作证（PVC，9*13.5cm，普通单扣挂绳，含分类组装）	1300	张	14 .16	\	18408
7		车证（A4 纸，200g 铜版纸）	100	张	11.8	\	1180
8		主会场场地 【主背景板（钢架或铝合金桁架+530 喷绘黑底布）、地毯（红色，厚度不低于 2.5mm，1m 宽）、空飘 20 个【氮气空飘，含 10mx1m 横幅】、道旗 50 面（5 米高，钢板或塑料注水底座，3.5*1.2m 单面彩印）、彩烟 50 组、音响 2 套、颁奖台（木质颁奖台，三台阶，顶部黑胶喷绘）、喷绘横幅（普通喷绘，0.7m 宽）、进出场拱门立柱（钢架或铝合金桁架+530 喷绘黑底布）等】	1	项	94400	\	94400
9		功能区域搭建（登舟楼梯、裁判塔嘉宾休息区、裁判休息区、媒体直播区、临时指挥部、工作区、移动厕所等）	1	项	129800	\	129800
10		运动员大本营、检录区（运动员帐篷桌椅、移动铁马、移动厕所等）	1	项	35400	\	35400
11		现场功能指示和安全分区分置（赛事日程展示、会场布局图展示、赛事指引、移动铁马或隔离带等）	1	项	46593.4	\	46593.4

12	竞赛用品	奖牌（锌合金镀仿金镍银红铜+镭射+挂绳，含模具费，各组成绩前三名）	156	个	35.4	1	5522.4
13		奖杯（树脂加水晶工艺，各组成绩前三名）	6	座	590	\	3540
14		奖品（烧猪，各组成绩前三名）	6	份	4130	\	24780
15		裁判办公用品（A4纸、夹板、签字笔、订书机、燕尾夹等）	1	批	7080	\	7080
16		其他竞赛用品（多频道对讲机租赁、点睛道具、加厚一次性雨衣等）	1	项	11800	\	11800
17		嘉宾服装（国旗服、裤子）	30	套	590	\	17700
18		裁判服装（短袖、帽子）	60	套	236	\	14160
19		组委会工作人员服装（短袖、裤子）	50	套	236	\	11800
20		志愿者服装（100人，每人1件蓝色马甲，舒适透气）	100	套	35.4	\	3540
21		竞赛搭建	22人龙舟租用	14	艘	11800	\
22	赛道布置（四赛道500米/200米，黄黑瞄准牌、瞄准杆、道次牌，布线拆线人员食宿等，符合中国龙舟竞赛规则标准）		4	道	35400	\	141600
23	登舟码头、起航平台（2套）、点睛平台、发令平台等水上平台搭建（中龙协标准平台）		900	平米	330.4	\	297360
24	计时系统（含计时系统租赁、专业人员安装调试服务、人员食宿）		1	套	35400	\	35400
25	裁判艇（消浪艇）		2	艘	9440	\	18880
26	赛事艇油料（裁判艇、救生艇用油）		1	届	5900	\	5900
27	器材装卸、吊装		2	次	5900	\	11800
28	器材设备运输（龙舟，平台等设备往返运输）		3	车	5900	2	35400

29	劳务酬金	赛前考察 (协会安排专家,含劳务及往返差旅、食宿交通)	2	人	9440	\	18880
30		仲裁、技术代表、总裁判长	5	人	708	5	17700
31		副总裁判长	3	人	649	5	9735
32		小组裁判长	15	人	590	4	35400
33		本地裁判员	37	人	236	4	34928
34		裁判差旅交通补贴	60	人	236	1	14160
35		水上救援队 (6艘救生艇,每艘3人)	6	艘	3540	1	21240
36		主持人1人	1	人	5900	1	5900
37		翻译2人	2	人	5900	1	11800
38		开闭幕式礼仪 (彩排1天,正赛1天)	12	人	708	1	8496
39		点睛仪式志愿者 (12支参赛队)	12	人	94.4	2	2265.6
40		搬运工人	10	人	354	4	14160
41		竞赛服务志愿者	60	人	94.4	3	16992
42		保洁人员	10	人	236	4	9440
43		竞赛保安	100	人	330.4	3	99120
44		守夜保安	4	人	330.4	4	5286.4
45	公开组 200米 +500米 及总成绩 奖金	第一、二、三、四、五、六名 及优胜奖	1	项	206500	\	206500
46	本地组 22人200	第一、二、三、四、五、六名 及优胜奖	1	项	225380	\	225380

	米+500米及总成绩奖金						
47	交通费用	东盟运动员往返交通补贴 (4支*26人)	4	支	37760	1	151040
48		港澳运动员往返交通费 (1支*26人)	1	支	23600	1	23600
49		国派裁判员城际间交通费用 (往返机票、火车票、汽车票等报销)	23	人	944	2	43424
50		运动队比赛接驳 (52座大巴车)	8	辆	1770	3	42480
51		志愿者接驳(52座大巴车)	2	辆	1770	3	10620
52		裁判员接驳(33座中巴车)	2	辆	1534	3	9204
53		裁判官员、嘉宾商务用车	2	辆	1180	4	9440
54		组委会工作车(5座小轿车)	2	辆	354	10	7080
55	用餐费用	裁判官员	8	人	141.6	4.5	5097.6
56		裁判员用餐	52	人	141.6	3.5	25771.2
57		邀请运动队用餐	120	人	141.6	3.5	59472
58		邀请媒体	20	人	141.6	3	8496
59		嘉宾用餐	60	人次	306.8	2	36816
60		工作人员、志愿者用餐	500	人	70.8	2.5	88500
61	住宿费用	裁判官员住宿	8	人	306.8	4	9817.6
62		裁判员住宿	52	人	153.4	3	23930.4
63		邀请运动队住宿	312	人	141.6	3	132537.6
64		嘉宾住宿	20	人	306.8	2	12272

65		媒体住宿	20	人	306.8	2	12272
66		工作人员住宿	15	人	118	10	17700
67	赛事推广 宣传费用	宣传片拍摄 (宣传团队进驻藤县,定制拍摄龙舟比赛宣传片,含脚本策划、服装造型、拍摄等)	1	项	35400	\	35400
68		网络直播 (五机位高清网络直播(含四个地面机位,一个机位),导播两名(一名主导播,一名成绩贴片助理导播),直播1.5天,提前1天网络信号测试)	1	项	59000	\	59000
69		媒体宣传 (各大媒体、新媒体、网红)	1	项	41300	\	41300
70		赛事摄影(照片直播,含无人机拍摄、视频集锦输出)	5	人	2360	2	23600
71		其他快递运输费用(裁判物资、办公物资等运输邮寄)	1	项	9440	\	9440
72	其他费用	日常药品	1	项	5900	\	5900
73		嘉宾茶歇	1	项	5900	\	5900
74		水上、水下安全风险评估	1	项	70800	\	70800
75		赛事公众责任险	1	项	23600	\	23600
76		人员意外险:裁判、志愿者 (运动员个人意外险参赛队自行购买)	200	人	11.8	\	2360
77		会议室租赁及布置(裁判员培训会议、技术会议等)	3	场	3540	\	10620
78		矿泉水	500	件	35.4	\	17700
79		舞狮比赛	1	项	236000	1	236000
合计(元)							3400000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推动藤县体育事业迈向国际化高质量发展，促进藤县与东盟国家在体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共同探索区域文明交流互鉴的新路径，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大局，进一步推动广西体育强区建设，促进藤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活动促消费，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着力打造藤县龙舟城市文化名片，现藤县拟举办 2025 年中国-东盟国际龙舟公开赛，以龙舟赛事为内容核心，通过“体育+”模式，充分展示藤县城市名片，宣传推介藤县龙舟品牌，推动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根据项目要求和采购人需求，中标供应商主要负责：

### 1. 赛事策划

根据赛事特点，策划相关方案，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组织实施方案、体育竞赛配套仪式方案、后勤保障方案、活动安全保障及应急工作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志愿者服务方案、配套活动方案、宣传推广方案，赛事所需的其他方案等。

### 2. 赛事执行

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完成赛事组织的执行工作，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比赛实际，做好赛事策划实施方案及具体执行工作。项目赛事策划实施方案要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具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团队组织架构等内容。

(2) 负责赛事主视觉及赛事物料（含奖牌、秩序册、成绩册、办公资料、人员证件、车证、现场功能指示等）、赛事服装等延展设计。

(3) 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好组委会、技术会议、裁判员会议等相关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布置、资料准备等。

(4) 对接中国龙舟协会，与采购人及时汇报沟通，落实印发比赛通知及竞赛规程。

(5) 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秩序册、成绩册、赛事证件的编排和制作工作。

(6) 按照相关规定，形成现场布置方案，做好龙舟比赛场地的搭建与布置，包含水上

赛道搭建布置、赛事平台搭建布置（登舟码头、起点平台、点睛平台、裁判发令平台等）、活动现场各区域指示搭建布置、现场活动氛围搭建布置。

（7）负责奖牌、奖杯的制作，以及赛后奖金、奖牌、奖杯等奖励物资分发工作。

（8）负责嘉宾、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人员的服装的定制及分发工作。

（9）按照相关规定，准备好竞赛用品，包含 22 人龙舟 14 艘、竞赛器材、所必需的裁判竞赛物资、办公用品。

（10）负责对接中国龙舟协会进行国派裁判抽调，支付裁判食宿、往返交通、接驳、劳务费用。

（11）负责发放水上救援队、主持人、翻译、礼仪、志愿者、搬运工人、保安、保洁等人员的劳务。

（12）负责领导嘉宾、公开组参赛运动员等人员的邀请、招募、交通接驳、住宿、餐饮的后勤保障工作。

（13）负责赛事相关物资的运输与邮寄。

（14）负责聘请专业风险评估公司出具大型活动安全评估报告；购买赛事期间公众责任险及裁判员与志愿者的人身意外险。

（15）提供开赛仪式、颁奖仪式实施方案，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开赛仪式、颁奖仪式等活动。

（16）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比赛实际，做好医疗卫生保障方案，与医疗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落实具体工作。

（17）按照采购人要求，根据比赛实际，做好赛事保障与应急方案，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做好比赛保障，落实具体工作。

（18）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舞狮比赛。

（19）完成采购人需要的其他赛事执行工作。

### 3. 赛事宣传推广

制订赛事宣传推广方案，覆盖赛前、赛中、赛后等一系列赛事宣传和推广工作计划，报

采购人审批。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方案，完成赛事推广工作，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赛事推广事宜，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按照采购人批准的方案实施投放。
- (2) 负责制作赛事专属宣传片。
- (3) 负责赛时网络直播；
- (4) 负责赛事新闻通稿的撰写与发布，含国内媒体（不含当地媒体宣传）、达人宣传。
- (5) 负责提供赛事期间专业摄影及摄像服务（照片直播，含无人机拍摄、视频集锦输出）。

## 二、商务要求

### 1.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赛事结束，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30%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在赛前完成赛事策划方案等文件及开展筹备工作流程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80%的款项。赛事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剩余20%的款项。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款项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并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的相关标准。

3. 接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

4. 比赛期间中标供应商应设一名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驻扎在现场，负责协调和管理所有与比赛相关的工作。项目负责人需要确保比赛活动顺利进行，包括比赛赛程安排、工作人员配备、竞赛器材和场地准备等方面的工作，并根据实际需求和比赛日程安排，合理安排所

有项目工作人员食宿。

5. 赛事结束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拆卸和清理赛场服务。

#### 四、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场地布置、赛事组织、活动策划执行费、赛事相关人员劳务费、税金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采购人授权供应商开展市场开发所获赞助款项、物品由供应商收取并用于支付项目费用。

3. 若采购人针对本项目需中标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外或超过合同标准的服务内容，增加或超出标准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需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或延期实施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再开展相关工作，其服务内容和质量不能低于原合同约定要求。

5. 如在赛事筹备期间，遇突发事件不得不中止暂停办赛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中止暂停赛事筹备工作，赛事工作相应顺延执行，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根据中标供应商已经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内容进行协商，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已经发生的相应费用。

6. 如赛事因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明确不举办赛事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根据中标供应商已经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内容进行协商，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已经发生的相应费用。

7.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组织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om)、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转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 <u>    </u>；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p> <p>具体内容： <u>    </u>。</p> <p>具体金额： <u>    </u>。</p> <p>具体比例： <u>    </u>。</p>
9.2	<p>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藤县琳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774-7278689，通讯地址：藤县藤州镇民安路18号二楼</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5时-18时，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3.1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3.2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 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凭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li> </ol>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3	<p><b>商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如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5.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 资信实力（格式自拟）；</li> </ol>

	<p>7. 项目业绩（格式后附）；</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3.4	<p><b>技术文件：</b></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p> <p>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格式自拟）</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b>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b></p>
17.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8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u>(¥10000.00)</u>。</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b>否则投标无效。</b></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b>否则投标无效。</b></p> <p>4.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p> <p>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b>备注：</b></p>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5</u>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p>评审方式：远程异地</p>
28.3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u>0</u> 项。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_0_项。
30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2%缴纳。</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li> <li>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li> <li>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li> <li>4. 附合同书原件。</li> </ol>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p> <p>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37	<p><b>政府采购合同公告：</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38	<p><b>代理服务费</b></p> <p>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桂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藤县琳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8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如下：

13.1.1 报价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3 商务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4 技术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5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的要求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投标内容，格式有投标人自拟。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

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顺序编制合并装订成一册（如文件内容过多，可分册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

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的，按前附表约定执行。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8) 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评标程序

#### 2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9.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9.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9.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9.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9.5 投标文件修正

29.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29.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30.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八、其他事项

### 38. 代理服务费

38.1 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开户名称：广西藤县琳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60000016498500013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p> <hr/> <p>项目名称：_____</p>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帐户：</p> <p>单位全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账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同意退付金额	<p>验收意见：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p> <p>退付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 签 章</p> <p>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p>					
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意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接表人填写），送表人签字：_____</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经办人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单位财务意见</p>      <p>年 月 日</p>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单位领导意见</p>      <p>年 月 日</p> </td> </tr> </table>			<p>经办人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单位财务意见</p>    <p>年 月 日</p>	<p>单位领导意见</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审核意见</p>    <p>年 月 日</p>	<p>单位财务意见</p>    <p>年 月 日</p>	<p>单位领导意见</p>    <p>年 月 日</p>				

1. 此表一式一份，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附合同书原件。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 (1)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桂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桂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

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1) 4. 投标文件修正

(1)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1)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10 分

	<p>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所有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按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项目预留份额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存在未预留份额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8）价格分计算公式：</p>	
--	---	--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2	技术部分 (满分70分)	策划实施方案分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项目策划实施方案。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p> <p>二档（6分）：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服务需求有所了解，所提供的方案内容简单，内容逻辑性、条理性和针对性不强，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项目方案设计科学性、项目策划理念难以落地执行，对赛事流程理解不够全面，配备的团队基本能完成本次赛事。</p> <p>三档（12分）：供应商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项目方案设计相对科学合理，项目策划理念能落地执行，对赛事流程有一定理解，配备的团队具有一定的赛事运营经验，能很好完成本次赛事。</p> <p>四档（20分）：供应商能够充分地考虑赛事特点及需求，所提供的赛事组织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可以完满组织本次赛事，赛事执行工作组织措施、项目实施要点、体育竞赛配套仪式方案、后勤保障方案、活动安全保障及应急工作方案、医疗保障方案、志愿者服务方案、配套活动方案、宣传推广方案，赛事所需的其他方案等，项目管理要点可行性和操作性强，赛事布置安排科学合理，项目策划理念能较好的落地执行，熟悉赛事流程及业务，配备的团队赛事运营经验丰富、团队结构合理、组织架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执行能力强，具有承办赛事活动服务的丰富经验，足以完满完成本次赛事。</p>	20分
		现场布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项目现场布置方案。现场布置方案完整包含以下内容：现场背景设计、	15分

	置 方 案 分	<p>搭建、重点仪式设计等。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p> <p>二档（5分）：现场布置方案内容考虑完整，但是内容空泛，没有针对本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表述；基本符合和涵盖本项目技术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10分）：现场布置方案详尽具体，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表述，内容考虑全面、完全符合和涵盖本项目技术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15分）：赛事现场搭建与布置方案包含水上赛道搭建布置、赛事平台搭建布置（登舟码头、起点平台、点睛平台、裁判发令平台等）、活动现场各区域指示搭建布置、现场活动氛围搭建布置详尽具体，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表述，内容考虑全面、完全符合和涵盖本项目技术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p>	
	赛 事 保 障 与 应 急 方 案 分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提供项目赛事安全与应急方案。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p> <p>二档（5分）：赛事安全方案与应急预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0分）：赛事安全方案与应急预案内容能够按竞赛要求，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做好比赛保障并有具体计划，赛事应急预案内容较好；</p> <p>四档（15分）：赛事安全保障方案与应急预案内容能够按竞赛要求，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做好比赛保障并有具体计划，赛事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的。</p>	15分

		<p>根据项目需求，供应商对赛事宣传推广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赛前、赛中、赛后等一系列赛事宣传和推广等方案进行评审，未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p> <p>二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方案不完整，没有宣传报道赛事的经验。</p> <p>三档（5分）：供应商有完整的宣传推广方案，宣传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宣传方案中具备可行的赛前、赛中、赛后等一系列赛事宣传和推广等活动方案。</p> <p>四档（10分）：供应商有丰富的赛事宣传推广方案，宣传方案详细完整，覆盖范围广且可操作性强，宣传方案中具备较完善且符合本次赛事需要的赛前、赛中、赛后等一系列赛事宣传和推广等活动方案。</p>	10分
		<p>一档（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者提供相关内容不合理的。</p> <p>二档（5分）：赛事医疗卫生保障方案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三档（10分）：能够按比赛要求，配合医疗主管部门做好比赛医疗保障并有具体计划的内容，赛事医疗卫生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的。</p>	10分
3	<p>商务部分 （满分20分）</p>	<p>服务承诺方案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一档、二档、三档”等级的评定标准形成书面材料，并按此标准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服务承诺内容的等级后，在相应的等级内独立打分。</p> <p>一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服务项目的总体要求、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但各服务环节不明确，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简单；</p> <p>二档(12分)：服务承诺内容符合服务项目的总体要求，服</p>	20分

		<p>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有全面周到、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说明，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详细；</p> <p>三档(20分)：供应商在本项目赛事筹备、项目实施过程承诺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所有内容，赛事筹备工作、服务流程说明详细具体，能为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服务措施，服务质量承诺优于服务项目的要求。</p>	
<p>评审总得分=1+2+3。</p>			

## 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	.....	.....	.....	.....	.....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括投标服务或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及项目前期的技术咨询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

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甲方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主管单位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主管部门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具体的保密要求另签保密协议。

###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职责**

(1) 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保证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并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按合同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与本合同相关款项的手续。

(2) 甲方负责成果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出具成果验收证明。

#### **2、乙方的职责**

(1) 工作前编制技术设计书和工作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设计书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成果达到质量承诺书的要求。

(2) 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

案实施 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为 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4)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5) 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2. 付款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30%的预付款。中标供应商在赛前完成赛事策划方案等文件及开展筹备工作流程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 80%的款项。赛事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20%的款项。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款项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附合同书原件。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服务内容要求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日期外，还应按双方补充合同约定支付增加服务内容的费用。

（2）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中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服务成果质量低劣或出现重大错误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按工程返工费用的0.05%赔偿甲方的损失，但赔偿限额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

（2）乙方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按损失情况酌情赔偿甲方。

(3)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时，每过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额的 0.02%赔偿给甲方作过期违约金，超过20天（含2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或成果报废的，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乙方应对其服务质量负责，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甲方如发现服务成果有质量问题即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三天内作出答复及给予处理。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因乙方服务成果质量造成损失的索赔权利。

## **第十二条 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2、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如因非乙方原因使项目的进展推迟或延误而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期限，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向玉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

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所投分标（如有）：

单

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交付时间和地点：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及进度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